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66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祥，男，1987年4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犍为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112319870420599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天津市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送货员，住天津市河北区增产道屏风里2号楼2门201号，户籍地四川省犍为县下渡乡凯旋村3组56号。2017年9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2017年9月3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6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祥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7年8月6日17时许，被告人黄祥在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工商银行自动柜员机处取钱时，发现王某某遗忘在该柜员机内招商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6092600144275），后使用该信用卡取款共计人民币8000元，后将赃款挥霍。2017年9月24日被告人黄祥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黄祥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认罚。并有物证照片；扣押决定书、交易明细、发还清单；证人刘某某的证言；被害人王某某的陈述；认罪认罚具结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祥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黄祥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坦白；自愿认罪认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黄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 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，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交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甄鸿银